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刁维仁

2018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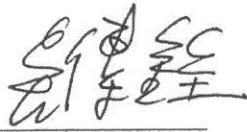


徐钺鉴

2018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传铨

2018年12月25日